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公告。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敏	舒琳琳	
电话	0578-2171041	0578-2021217	
传真	0578-2276502	0578-2276020	
电子信箱	jamu@fzmc.com.cn	hsy.shu@fzm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22,477,103.52	487,208,511.29	27.76%	475,652,3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6,790.52	5,438,176.30	87.32%	20,389,3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562.14	742,967.62	25.25%	14,898,85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15,518.17	77,403,236.48	-9.67%	44,802,01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26%	0.29%	6.8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271,565,480.92	903,119,027.44	40.80%	673,711,67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6,259,269.60	616,795,375.05	30.72%	299,431,123.3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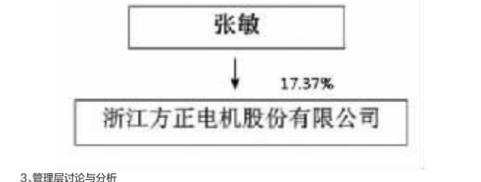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5个交易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	数量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7.37%	29,664,335	28,141,829	冻结	28,311,829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6%	19,743,336	19,743,336		
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4%	14,927,680			
钱捷	境内自然人	7.09%	12,048,668	8,311,084	冻结	3,600,000
薛文涛	境内自然人	4.42%	7,544,704	7,544,704		
宁波宁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7,000,000	0		0
中国中投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2.03%	3,466,063	3,267,391		
金泰基	境内自然人	1.91%	3,267,391	3,114,334	冻结	3,110,000
胡宏	境内自然人	1.82%	3,114,334	3,114,334	冻结	3,110,000
中国中投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1.76%	2,999,994			

上述张敏、张天霖关系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持有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以美国为核心的发达经济体缓慢回暖,全球经济总体向好。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基本平稳,经济增速虽有回落但保持合理区间。由于主要工业品价格下降影响,工业类产品存货持续回升,同时库存周转率下降,企业去库存压力加大,经营效益有所下降。整机制造业运行基本平稳,结构调整不断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面对国际化一体化经济,需求不断萎缩,市场竞争持续升级,产品成本不断上升等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以集团化、集团化经营、集团化发展的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规划,以管理创新和科技研发为基础,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强化公司风险评估和控制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现就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和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477,103.5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6%;实现利润总额12,371,517.5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86,790.5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3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915,518.1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7%。

2.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1)汽车电机业务
报告期内,该业务保持了小幅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要针对于客户和市场竞争对手,进行了生产自动化/产品技术改进和电机产品低成本技术方案的改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的可信性和一致性,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越南)有限公司也正式通过产品认证,正式批量化生产。该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产品生产,增强该业务产品的正式投产,公司在家用微型电机业务上的产品利润率上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在电机领域的市场竞争提供有利的支持。

(2)电机驱动自动换档机
2014年,因受到汽车行业经济下行影响,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控制节能电机驱动系统研发项目,重点开发客户湖北北鼎等公司重点客户项目的研发和对接,目前已完成各重点客户的装车配套,公司已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搭建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研发平台,形成研发资源、产品参数和实验平台数据共享的全面协同研发,继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品的研发力度,申请专利9项,申请受理一项发明专利。目前公司已完成了3-45kW产品的研发和样件制造,产品混流混合动力车、低速电动车市场电机产品。

随后继续于新能源汽车新利好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车必将迎来快速发展和急速扩产的新局面。利用资本市场进入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和未来产品发展战略的布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为实际控制人张敏等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文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6号)核准,公司向薛文涛发行7,544,704股股份,向牟敏发行3,267,391股股份,向舒琳琳发行1,188,142股股份,向吴军发行1,188,142股股份,向罗秋发发行891,107股股份,向吴军发行772,203股股份,向何东飞行712,885股股份,向薛明发发行712,885股股份,向胡良贵发行712,885股股份,向张洪波发行683,182股股份,向熊海清发行594,071股股份,向熊海清发行386,146股股份,向向军发行297,036股股份,向向军发行297,036股股份,向向引群发行178,221股股份,向罗洪波发行178,221股股份,向吴国香发行178,221股股份,向向松源发行178,221股股份,向张天霖发行178,221股股份,向沈志忠发行178,221股股份,向唐永强发行178,221股股份,向殷爱斌发行118,814股股份,向向军发行118,814股股份,向李俊发发行118,814股股份,向杨俊发发行118,814股股份,向陈德刚发行118,814股股份,向薛宇发行118,814股股份,向熊能发发行118,814股股份,向王坚发行59,407股股份,向王瑞红发行59,407股股份,向罗秋发发行59,4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较早进行智能控制器独立设计、开发和生产的国内企业,具备扎实的技术及工艺基础。本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等31名自然人持有的高科技100%股权,主要用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产品的研发和智能控制器的系统升级,具备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同时与本公司打开新能源汽车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5)为实际控制人张敏等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公司构建长效员工激励机制,为公司后续发展所需管理和技术干部的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6)汽车用微特电机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进一步丰富公司汽车用微特电机,开拓商用车零部件市场,2014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钱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钱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7.89%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湖北钱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2.10%股权的议案》。2015年1月22日,正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湖北钱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微特电机、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本次资产收购转让完成,有利于公司开拓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市场,丰富公司电机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

2.2015年1-3月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20.00% 至 27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 至 603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系期间高科润公司业务数据并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5

2014年度报告摘要

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整体质量,增强公司在汽车电机行业的竞争力。

(4)201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宁波汇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8%股份的议案》。宁波汇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经营范围: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办理小企业业务、财务咨询等业务。近几年,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得到了快速解决,为缓解“三农”和小企业贷款难发挥了较大作用。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规范经营,发展迅速,为当地科技企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了融资服务,经营效益较好。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服务体系,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助于公司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

(5)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县华瑞产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2014年10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县华瑞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目的在于于开拓公司的业务领域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利用有色金属行业基本面低迷的契机,为实施公司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借助上市平台,通过公司优势资源整合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先搭建的微特电机业务、工业缝纫机业务和驱动电机业务为主的三大主营业务基础上,通过上市平台,完成了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和湖北钱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和收购。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较早进行智能控制器的独立设计、开发和生产的国内企业,具备扎实的技术及工艺基础。有利于本公司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产品结构的完善和智能控制器的系统升级,具备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湖北钱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微特电机、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本次资产收购转让完成,有利于公司开拓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市场,丰富公司电机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整体质量,增强公司在汽车电机行业的竞争力。以上资产收购将为公司汽车零配件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配件行业)的市场开拓和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客户和市场基础。

5.完善业绩考核机制,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在前几年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基础上,以财务数据为依据,部门预算机制为辅助,依据公司制定的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正式建立了公司各部门“绩效评价体系,以部门为绩效评价单元,及业务收入、费用管理和信息化为一体的具有公司特点的综合管理评价体系。该体系的建立,将公司的目标管理起到积极意义,也为公司精细化管理和公司风险管理提供的数据支持。

2014年度,公司继续坚持“诚信、卓越、关爱、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将“驱动电机,不断向前”作为方的使命。诚信是公司的立企之本,也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与社会认同的基石;追求卓越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在未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力量源泉;关爱员工回报社会是公司的精神内核,也是公司水恒的承诺与不变传统;实现公司发展、政府、客户、企业、员工的多方共赢是方努力追求的理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引进和升级;逐步提升工业设计、设计方案改善和产品生产总方案的布局。在较为困难的市场环境下,继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的各项任务工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20.00% 至 27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 至 603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系期间高科润公司业务数据并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开市停牌,2015年3月26日披露《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2日及4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021)、《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工作开展,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司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开市停牌,2015年3月26日披露《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2日及4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021)、《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工作开展,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司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通过了2015年4月7日以前,持有或有人通过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杭州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1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10:30在杭州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